

《三沙卫视》频道传输播出合作合同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71 号

邮编：570206

联系人：陈双

电话：0898-66832698

乙方：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8 号励弘文创旗舰园 C 栋 3 层

邮编：510700

联系人：郑楠

电话：(020) 66352099-825

传真：(020) 66352099-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应元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4001420313053002428

鉴于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广州市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所覆盖范围为广州市。乙方负责多媒体信息集成运营，为数字电视、移动电视、手机电视、互动电视、Nvod（准视频点播）、IPTV（网络电视）及相关增值业务等多平台的新媒体提供多元化、跨平台的媒资内容和服务。

鉴于三沙卫视（以下简称“甲方”）作为一家电视媒体，正在开展电视频道传输方面业务。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诚信透明”的原则精诚合作，共同推进数字电视产业发展。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数字电视频道传输播出方面进行的合作事项，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1 双方在乙方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区域内进行合作，甲方负责将《三沙卫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到乙方前端，由乙方再自行传送给其用户。有线电视数字用户约 150 万户，高清互动电视 80 万户。覆盖范围为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不包含广东省网用户和番禺、花都、增城、从化用户）。
- 1.2 甲方卫视频道在乙方数字前端播出，EPG 中序号为 93 频道，高清互动平台乙方根据版块划分安排在相应位置。但如有新的节目频道增减则甲方所在的频道序号将会顺延，乙方应在甲方频道序号变更后通知甲方，但乙方保证甲方所在版块中的位置不变。
- 1.3 乙方将甲方节目频道摆放在数字电视平台中播出，节目频道的传输播出费用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支付给乙方。
- 1.4 广州地区目前省网用户的落地费用待广州地区省、市网络公司整合后双方另行协商，单户费用参照目前标准。
- 1.5 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地区的落地费用待广州市网络公司整合后双方另行协商，单户费用参照目前标准。
- 1.6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合作期限为自 2019年7月1日 至 2019年12月31日。
- 1.7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通过有线网络向终端用户提供的节目频道如下：《三沙卫视》。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2.1 本合同传输费用由甲方按传输播出服务年度支付给乙方。
- 2.2 本合同涉及的传输播出费用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圆整（¥499,000.00），甲方应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一周内提供等额有效发票请款，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日期而不视为违约。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节目仅限于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传输给其网络内的用户收看，否则甲

方有权在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后立即中断所传输的节目信号，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3.2 乙方不得擅自对甲方的电视频道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对播出画面进行修改，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上述内容，不得插播广告。
- 3.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传输网络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网络传输的运行和维护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
- 3.4 乙方承诺在非不可抗力条件下，按合同规定完成甲方的服务需求。
- 3.5 乙方保证在正常的播出时段内节目播出的连续性。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覆盖情况等要求传输甲方节目信号，乙方需通知甲方，并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予以补足。
- 3.6 甲方保证其集成的频道节目内容不违反国家及行业的法律、法规，集成的频道节目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并对内容的合法性和相关版权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 3.7 甲方保证在正常的播出时段内其节目信号的连续性。
- 3.8 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的传输安全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知识产权

甲方或甲方的合作伙伴对其所制作播出的节目拥有知识产权，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将甲方的频道信号传输给用户外不得将甲方的节目用于其它用途。

第五条 保密

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作合同副本、披露合同内容和在谈判及合作中获取的对方商业机密及与本合作合同、其附件的签署、履行有关的任何信息（合称“保密信息”），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一切经济和名誉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如甲方节目违反法律、法规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播，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播出甲方节目，待甲方整改完成并出函通知，经乙方查实后方能恢复

国服

合同书

火用

播出。

- 6.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违约方按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作为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3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在守约方发出纠正书面通知 15 日内没有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违约方还应承担合同终止前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法轮功、国家政策和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则本合同暂停执行，暂停执行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亦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关闭等在内的根本性影响传输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形。

因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应履行的义务不能履行或履行义务延迟将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和执行应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附则

- 10.1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本合同共五页，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自甲乙双方签字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的合作合同。合同期满又未续签合同，乙方按合同终止处理；未续签合同但甲方主动支付传输费用而乙方接受的，视同按上一年度合作条件续签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盖章)



签字代表（签名）：董丹

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乙方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签名）：陈云

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